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簡字第2963號

原告 徐詠晴
訴訟代理人 陳裕帆
被告 雅特米生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 林柚季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營業所所在地係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6樓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葉子榕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